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94.03.09 訂定  
104.06.25 修訂  
110.07.29 修訂  
111.05.09 修訂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特別注意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本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避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從事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加強本公司對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八條 對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以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則依據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條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及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一條 本準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